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95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林宣誼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天發

被告 林暉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玖佰零壹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14時4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與光復南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訴外人范達豐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致系爭C車受有損害，系爭C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盛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發公司）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7,40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因侵權行為應賠償該

01 必要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00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被告於111年4月12日14時47分許，無照駕駛系爭A
07 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北往南方向第1車道行駛，行
08 經基隆路2段與光復南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系爭A
09 車前車頭碰撞同車道前方由范達豐所駕駛之系爭C車後車
10 尾，系爭A、C車碰撞後，系爭A車後方同車道由訴外人梁恩
11 聖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右
12 前車頭，又撞及系爭A車左後車尾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查
13 核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統一
14 發票、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並有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7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1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9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0 41至58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
21 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盛發公司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
28 有系爭C車修理費17,40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
29 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惟原告所承保之
30 系爭C車係109年5月出廠，有系爭C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
31 （見本院卷第17頁），而系爭C車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6,100

元、零件11,30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C車自出廠日109年5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1年4月12日止，已使用1年11個月，據此，系爭C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3,801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6,1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C車修復費應為9,901元。

五、從而，原告基於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續上頁)

01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4949	$11300 \times 0.438 = 4949$	6351	$00000 - 0000 = 6351$
二	2550	$6351 \times 0.438 \times 11/12 = 2550$	3801	$0000 - 0000 = 3801$
註：元以下4捨5入。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4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陳鳳嫻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10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12 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